

2020 年度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
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 收入决算表	9
三、 支出决算表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1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八、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 负责应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 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 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 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

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2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16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泉州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中共泉州市委和省检察院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把伟大抗疫精神转化为履职尽责强大力量，全面履行新时代法律监督职

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服务“六稳”“六保”，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出台 10 项服务措施，采取系列跟进举措，为全市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检察力量。积极投入疫情防控斗争。第一时间成立指挥工作组，全力推进自身防疫和履职能战疫。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起诉 112 人。全力推进“亲清护企”。疫情面前，企业家爱国爱乡、勇担社会责任、努力复工复产，我们坚定护航，让法治成为最大“定心丸”。牵头在全省首开“司法+征信”绿色通道，把企业守信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法不起诉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负责人 61 人，24 家企业得以顺利复工复产。帮助 820 户企业实现信用变现，融资 2.19 亿元。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护航金融安全。落实“三号检察建议”，坚决惩治非法集资、洗钱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起诉 548 人，推动追赃挽损 2800 万元。依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推进“六清”行动，起诉涉黑犯罪 222 人、涉恶犯罪 275 人，审查起诉环节案件全部清零。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监检衔接，规范案件移送、重大敏感案件会商等机制。

(二) 践行初心使命，着力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悠悠万事，民生为大。我们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依法履职，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障平安泉州建设。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5474 人、起诉 1.3 万人。坚持生命至

上，起诉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 927 人，比降 26.6%。起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 26 人，比降 33.33%，依法办理欣佳酒店坍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案。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坚持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发出 1421 份，回复采纳率 99.49%，占用阻塞盲道、快递三轮车事故多发、窨井“伤人”等问题得到治理，群众出行更安全。用心化解社会矛盾。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做实做细做成，对收到的 5869 件来信，全部在 7 日内告知、3 个月内答复，用速度传递温度。开展信访积案化解、领导大接访，办结重点信访事项 50 件，办结率 98%。建成 12 个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通过网络或现场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孩子的事，要“没完没了”抓下去。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332 人，比升 12.54%。持续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全市 84 名院领导全部兼任法治副校长。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案例是最好的教科书。37 位检察官走进央视、福建电视台以案说法；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 35 个。邀请各界群众 1016 人次参加检察公开宣告、公开听证 268 场次，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可信。

（三）把握良法善治，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回应群众对法治社会的新期待，落实“少捕慎诉少押”理念，决定不批捕 1425 人、不起诉 1373 人，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取保候审

155人。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努力做强民事检察。学习宣传民法典，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监督全过程。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759件，比升29.08%。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请、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124件，比升95.31%，法院已裁定再审81件。大力整治虚假诉讼，纠正99件，比升182.85%。努力做实行政检察。受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385件，比升99.48%。针对一些不符合起诉条件被驳回的行政讼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件，实现案结事了政和。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39件，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470件，提起公益诉讼38件，推动废弃石窟变身网红打卡地、簸箕湾重现碧海银滩等。

(四)增强自觉自信，努力建设放心型检察官、学习型检察院。对标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要求，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力补齐业务建设短板。与法院互派干部挂职锻炼、同堂培训，办好新时代检察干警论坛，下力气解决能力跟不上、不适应问题。注重优化检察管理。全面推行捕诉一体、速裁程序、繁简分流等办案机制，提升办案质效。用好“案-件比”指挥棒，配套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以求极致的精神减少办案环节、减轻群众诉累。落

实全面从严治检。自觉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各级巡视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对3个基层检察院党组启动政治巡察。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1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97.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16.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81.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697.97	总计		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116.80	7,419.33					697.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54.33	6,156.86					697.47
20404	检察	6,854.33	6,156.86					697.47
2040401	行政运行	5,743.87	5,189.48					55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53	503.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53	503.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01	11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52	37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0	1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82	32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82	322.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43	302.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39	2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11	436.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11	436.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9	288.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12	14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合 计		7,323.27	6,661.33	661.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99.54	5,537.60	661.94		
20404	检察	6,199.54	5,537.60	661.94		
2040401	行政运行	5,573.70	5,537.60	3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29	444.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29	444.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1	14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18	277.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0	1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33	24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33	24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94	222.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39	2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11	436.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11	436.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9	288.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12	14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1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776.80	5,776.8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4.29	444.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3.33	243.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6.11	436.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19.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00.52	6,900.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8.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27.18	1,527.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8.3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427.71	总计	64	8,427.71	8,42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900.52	6,356.47	544.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6.80	5,232.74	544.06	
20404	检察	5,776.80	5,232.74	544.06	
2040401	行政运行	5,268.84	5,232.74	3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29	444.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29	444.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1	14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18	277.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0	1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33	24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33	24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94	222.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39	2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11	436.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11	436.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9	288.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12	14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4.04	30201	办公费	62.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29.70	30202	印刷费	5.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48.6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4.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7.18	30206	电费	51.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0	30207	邮电费	17.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3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3	30211	差旅费	0.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3.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6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3.62	30214	租赁费	17.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6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5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0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6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4.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36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29.46	公用经费合计					72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28.8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7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79
3. 公务接待费		6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581.1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8,116.80 万元，本年支出 7,323.2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74.71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8,116.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5.09 万元，增长 8.0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19.3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697.47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7,323.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9.49 万元，减少 3.2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661.3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926.32 万元，公用支出 735.01 万元。

2. 项目支出 661.9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00.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5.75 万元，下降 5.0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5268.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5 万元，增长 0.3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防疫费用增加。

(二)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48.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66 万元，增加 141.0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离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金。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62 万元，下降 40.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列支 2014 年 10 月-2016 年基本养老保险等。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 万元，上年无该项级科目支出。主要因为 2019 年未下达该科目经费。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22.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82 万元，增加 11.4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六)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9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保健对象医疗费增加。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288.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51 万元，下降 13.8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基数变动。

(八) 2210202-提租补贴支出 147.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5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56.4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629.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27.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8.8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10 万元下降 73.7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7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0 万元下降 66.5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外出减少，另有部分运行费用未能及时结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7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0 万元下降 66.5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外出减少，另有部分运行费用未能及时结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0 万元下降 93%。主要是按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有所减少。累计接待 81 批次、1,249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为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85.6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本单位 2020 年没有部门绩效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7.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1.78%，主要是：工会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2.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0.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0.37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1.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	985. 69	507. 96	100	51. 53%	94
		其中：财政拨款	320	967. 38	489. 65	--	50. 62%	
		上年结转资金	100	18. 31	18. 31	--	100%	
		其他资金	0	0	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办理各类刑事案件，依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全面推进案件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规范监督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监督权威。				以全省1/7的检力承办全省1/4的案件，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公益诉讼案件1.6万件，办理诉讼活动违法监督案件1890件次。全力推进“六清”行动，起诉涉黑犯罪222人、涉恶犯罪275人，审查起诉环节案件全部清零。全面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公布办案核心数据，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1.7万件、法律文书1.01万份。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系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8. 20%	15	15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资金使用率	≥85%	52. 00%	15	9	信息化建设项目分期付款，建设周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	社会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95. 7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4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0 年没有部门绩效评价项目。